

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之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的前提下形成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发展的；他们所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领导和社会主义国家政策的管理之下经营的；他们的政治思想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国家法制的指导和规范之下活动的。今后，他们更将在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向前发展。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和阶层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赵喜顺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以下几个主要阶级。

### 1. 工人阶级。

改革以来，由于打破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实行多种形式的所有制，使工人阶级的构成发生了变化。过去，工人阶级主要分布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使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得到发展。这样，就使工人阶级队伍中除了有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者之外，还有在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作者。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说“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随着这些经济成分的进一步发展，在这些企业工作的工人数量，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这部分人在整个工人阶级的队伍中所占的比例不可能很大。他们占的比例虽然不大，但仍然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工人相比，这部分人还存在着劳资关系这样一个特殊问题。但是，不能把这种劳资关系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资关系。这是因为，第一，这些企业是在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生产经营的。它必然要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生联系，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第二，国家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来调解劳资矛盾，保护在这些企业工作的工人的权益；第三，这些工人虽然在私营或外资企业工作，但是，他们同时也是全民财产的共同所有者。因此，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他们作为领导阶级成员的地位。

### 2. 农民阶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保留土地公有的基础上，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经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加速了农村职业的分化。现在农村已不再是清一色的种田人了，在农民中出现了种田大户，专门从事多种经营的农户。还有从农林牧副渔五业中分离出来，到乡镇企业就业，成为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还有一部分农民办起家庭工厂、作坊、从事家庭工业。这样，就使农民阶级自身发生了变化，其构成由单一而变得更加多样了。同时，随着一部分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农村中出现了一部分亦工亦农的“边缘群体”，由于他们的劳动方式已和城市工人相似，所以他们不同于传统农民；由于他们没有离开农村，又与农民保持着直接而密切的联系，

所以他们和城市工人又不完全相同，他们是由农民向工人转变过程中过渡性的群体。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土地上分离出来的农民将会越来越多，这种亦工亦农的“边缘群体”的队伍将会越来越壮大，并最终导致这部分人从农民阶级队伍中分离出来而成为工人阶级的成员。

### 3. 小资产阶级。

过去由于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缺乏正确的认识，盲目求纯，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采取了一律取缔的政策，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被消灭殆尽。1953年城乡个体工商户有883万人，到1978年仅剩15万人。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肯定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商品生产，方便群众生活和解决就业门路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出它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使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在短短几年内得到了比较大的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底，城乡从事个体经济的人数已达1756万人，超过了社会主义改造前最高年份的1953年的883万人，如果加上未登记而实际从事个体经营的人，人数还要更多些。十三大报告指出：“对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他们发展。”因此，可以预见，这部分人数，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他们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阶级结构中的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小资产阶级的组成也不是单一的。根据他们的劳动性质和收入来源，大体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以本人劳动为主的个体经营者，其中也有雇用少量学徒帮工的，其收入来源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这部分人在小资产阶级中所占比例比较大；第二部分是雇用工人比较多的私营企业，企业主除自己从事劳动经营获得收入外，还会因雇用劳动力而获得一部分非劳动收入。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小资产阶级，绝非是要重新划分阶级成分，而是为了正确认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结构，以便更好地保护各阶级的正当的合法的权益，正确解决和处理阶级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协调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共同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摆脱贫困落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上不仅存在着不同的阶级，而且，在各个阶级内部还存在着不同的阶层。这些阶层除了具有阶级的共同利益之外，还有其特殊的利益要求。研究社会的阶级结构，不仅要研究各阶级的状况，而且要重视对不同阶层的研究，特别是要重视对社会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阶层的研究。

阶层是阶级内部由于地位、作用不同，因而在观念、态度以至行为和生活方式上存在差别而形成的若干不同层次的社会集团。作为一个阶级，其成员都具有共同的阶级本质和阶级利益，也就是说具有阶级的共同性，否则就不成其为一个阶级了。但是，阶级内部也不是整齐划一的，也不是就不存在利益的差别。阶层就是阶级内部由利益差别而引起的分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各种的阶层，在此，不能逐一研究，只就知识分子和管理者阶层这两个最重要的阶层作一简略考察。

1. 知识分子阶层。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由于已实现了公有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知识分子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问题上已和工人没有什么区别，因而已当然地成为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劳动方式的特殊性，使知识分子在心理及生活方式等方面与工人阶级以及农民阶级中的其他部分存在着许多差别，形成了一个独具特征的阶层。在我国，过去由于“左”的影响，知识分子阶层的利益曾经受到严重的伤害，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的很长一段时

间里，还一直把知识分子划入资产阶级的行列，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把知识分子当成“臭老九”加以歧视、迫害。在那时，广大知识分子的基本权利都难以保证，当然就更谈不上发挥其作用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肯定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努力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知识分子的地位得到提高，积极性开始调动起来。但是，还应看到，长期以来，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左”的影响并未彻底清除，在现实生活中，不重视知识，不尊重人才，以至损害知识分子利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此外，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我国还存在着一个奇怪的现象，从事复杂劳动的知识分子的收入普遍低于从事体力劳动的收入，这种收入倒挂的现象，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利于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的。这说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并未完成，还需要继续抓下去。

2. 管理者阶层。管理是人类群体生活的必然产物。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一批专门从事管理活动的人，从事经济、政治、社会、科研、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管理活动，他们管理的具体内容虽然不同，但作为管理者这一点上，他们是相同的，并由此而同被管理者相区别，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管理者阶层。管理者阶层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社会，同样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过去由于担心人们会把管理者阶层同特权阶层等同起来，对这个问题采取回避和不正视的态度，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管理的性质和目的决定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性质，因此，管理者是否是特权阶层，最终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管理者虽然不会构成特权阶层，但这并非说，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就不存在差别。他们之间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管理者，一个是被管理者，并由此而决定了他们在心理及活动方式等方面的差别。造成这种差别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劳动的社会分工。社会主义虽然克服了劳动分工的对抗性质，但并未消除劳动分工本身，人们在劳动条件和劳动性质上仍然存在差别，只要这种差别还存在，一个特殊的从事生产管理和国家行政活动的阶层就会存在。因为不可能人人都去当厂长，总要有当厂长的，有当工人的，生产才能正常进行。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仍然比较落后，教育水平还普遍不高，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管理者的职责的。管理是一门科学，一门专业，需要由具备专门知识、才能和素质的人来担任。当前，管理落后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要解决管理落后的状况，一是要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一是要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只有不断地提高管理者的素质，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行政管理家和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优秀企业家，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速四化建设的步伐。

## 河北省沧州地区农村各阶层状况调查

河北省沧州地委 郭枢俭

今天的农民阶级已不同于旧中国的农民阶级，这是早有定论的，不再赘言，需要研究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农民阶级阶层的变化。从目前看，通过推行农村改革，实行家庭承包、